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(2025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4月30日印发)

为不断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，指导各教学单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督导活动。为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教学督导组。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隶属于学校质量管理处管理，对教学管理和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与指导，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督导组设组长1名、组员若干名。督导组组长由质量管理处处长兼任，组员由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高级职称高校退休教师组成，由学校聘任。

二、督导组工作职责

1. 坚持督教、督学、督管、督校企协同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2. 深入课堂，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，重点关注“教师素养、教学目标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育人策略、教学特色”等。

3. 深入教师，了解教师的教学工作，听取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，重点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4. 深入学生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。

5. 深入二级学院，听取二级学院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编制《督导简报》，及时反映学校教学要求与教学动态，通报典型案例。

7. 督查学校教学管理及运行，参与学校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估、新进教师考核、教师讲课竞赛评比等工作。

8. 接受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督导员具备的条件及聘任办法

1. 督导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敢于严格要求和严格管理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。

(2)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、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。

(3) 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在 70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，所学专业与学校开设的专业相近。

2. 督导员的聘任

督导员主要从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退休教师中聘任，由学校

颁发聘书，聘期一般为两年。对工作尽职尽责，成绩突出者到期可续聘；对责任心不强，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工作者可提前解聘。

四、督导组及督导员工作方式

1. 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督导组组长主持，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。督导组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总结。

2. 督导员根据督导组安排认真履行职责，每周不少于四个半天参加督导活动，每周按安排或有针对性地听课不少于五次，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100次，并认真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。

3. 督导员在检查教学工作时需佩带督导员工作证或听课证。

4. 督导员对学校各项教学活动与教学环节进行督导，可不经任课教师同意随机地到课堂检查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情况，可到考场检查考试情况，到实习基地、实训场所检查实习实训情况，并按规定做好工作记录。

5. 督导员可根据需要到二级学院、实训与信息中心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运作与教学管理、查阅教学文件与教学资料、查询教学评价与教学奖惩信息。可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。

五、督导员待遇

1. 凡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工作内容的督导员，学校将根据其工作量确定薪酬待遇。

2. 督导员的工作总结、汇报材料，经质量管理处审核后可作为教学研究论文在《督导简报》上发表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